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工精密

（二）股票代码：3012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789.019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97.2549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工精密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8倍。

截至2023年6月19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5060.SH	联德股份	1.0269	0.9592	27.08	26.37	28.23
603112.SH	华翔股份	0.6025	0.4800	11.17	18.54	23.27
002921.SZ	联诚精密	0.1958	0.1574	14.65	74.82	93.06
300780.SZ	德恩精工	0.8403	0.5729	14.05	16.72	24.53
算术平均值					34.11	42.27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20.54	25.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联诚精密）。

本次发行价格36.90元/股，对应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4.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8倍，超出幅度约为8.4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34倍，超出幅度约为35.9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志勇

联系人：刘东

电话：0310-5238885

传真：0310-523888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人：薛艳伟

电话：010-6083 8342

传真：010-6083 8342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事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7号）。《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8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3年7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7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91倍。本次发行价格31.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1.3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7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1.89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7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7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1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7月1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福事特大道1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93-8469832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N1幢7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761616-6699

发行人：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1.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4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6%。

近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2,000,000股	6,000,000股	17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	0.31%	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0.07%	1.97%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1,01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注：和邦集团在同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102,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3日	2026年6月27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5.19%	1.15%	补充流动资金
和邦集团	是	180,000,000	否	否	2023年7月5日	2026年6月27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9.17%	2.0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邦集团	1,963,779,103	22.24%	1,012,000,000	1,012,000,000	51.53%	11.46%	0	0	0	0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76,411,103	26.91%	1,012,000,000	1,012,000,000	42.59%	11.4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控股股东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和邦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和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16.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对应融资余额为3.59亿元。

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标的退出、协议转让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及解质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3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132.9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14.21%。总上网电量约为1,059.1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上升14.09%。

2023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3年6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3,854	880.25	791.77	11.18	821.66	745.16	10.27
大亚湾核电站2	1,968	86.74	80.94	7.17	83.06	77.44	7.26
岭澳核电站3	1,980	71.71	62.68	14.42	68.70	60.03	14.45
岭东核电站	2,174	86.93	88.96	-2.28	81.88	83.79	-2.29
宁德核电站4	4,356	167.10	151.03	10.64	156.74	140.94	11.21
阳江核电站5	6,516	269.29	255.69	5.32	253.38	240.65	5.29
防城港核电站6	3,360	120.02	82.54	45.40	104.65	76.89	36.10
台山核电站7	3,500	78.45	69.93	12.18	73.25	65.41	11.99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8	6,714	252.67	200.18	26.22	237.52	183.20	29.65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0,568	1,132.92	991.95	14.21	1,059.18	928.35	14.09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大亚湾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6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
3.岭澳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4.宁德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及停机备用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5.阳江核电站于2023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2年同期。
6.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
7.台山1号机组于2023年1月至6月份开展换料大修，于2022年同期停机检修。
8. 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3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就列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3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1个十年大修，并进行1个首次大修和1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7个机组换料大修。

2023年第三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2个十年大修和7个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2023年4月28日，防城港4号机组开始冷态功能试验，进入调试阶段。

三、其他

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等议案，预计于2023年7月7日派付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6及于2023年5月2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1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3年5月25日刊发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于2023年8月5日任期届满，由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荐，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直至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之日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035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羿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羿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易员；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之后于2013年7月起先后在汇丰晋信基金、富国基金工作，分别在汇丰晋信投资部任职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在富国固定收益投资部任职基金经理。2019年3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总监助理一职，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0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1日	2016年6月4日
54000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6月21日	2016年6月4日
005383	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26日	2019年3月22日
005129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12日
005171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3月22日
003877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21日	2019年3月22日
004978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10日	2019年3月22日
000107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4日	2019年3月22日
161015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11月4日	2019年3月22日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5日	-
519334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5日	-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24日	-
009632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24日	-
009933	浦银安盛普年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10日	-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9月11日	-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728,044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2021年8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728,044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88,933,8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19,728,044股，即以769,205,77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8,453,789.0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0.60%。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9,205,771×0.31）÷788,933,815≈0.302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769,205,771×0）÷769,205,771=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22）+0]÷（1+0）=前收盘价格-0.30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坚力、张伟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其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专户管理。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丙娣、张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1663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吉彤”）

原审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上诉请求

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5民初838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之判决，改判驳回宁波吉彤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宁波吉彤的起诉。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京03民终16639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3年2月依法换届改选，且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故本案对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基于2020年度的经营状况后续已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且均已通过相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本案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稳定和财务数据的延续产生影响。

四、律师对本次诉讼进展的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案判决是法院对公司历史决议所做的司法评价，并没有给公司设立权利义务或责任，也未对公司下达给付或行为指令，再加之客观上也不可能再追溯恢复到2021年5月召集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当时的状态进行审议表决，故公司无需且无法基于该案判决采取其他措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